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哈電股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哈電股份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哈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 導言

茲提述 (i)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ii)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聯合刊發之公告; 及 (iii)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就延長H股收購要約(「延長公告」)聯合刊發之公告, 內容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 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

除非另有界定, 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

近期接獲獨立股東有關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要約期的查詢, 其詳情已於延長公告披露。

為提請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注意H股收購要約的交割時間及日期已延長,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謹此提醒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 H股收購要約的交割時間及日期已延長至 (i) 接納條件(即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獲達成的日期; 或(ii)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以較早者為準)的下午四時正。

意即一旦已接獲達至已發行H股至少90%的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書, 連同H股收購要約條件(d)至(f)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H股收購要約將成為無條件。哈電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將會導致H股收購要約條件(d)至(f)不獲達成。哈電集團亦保留豁免H股收購要約條件(e)及(f)之權利。為免生疑問, 一旦H股收購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經延長的交割日期可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的任何日期。

一旦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須於自無條件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盡快支付。

透過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並已向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的H股實益擁有人，請要求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參與者立即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轉交予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過戶登記處。

倘獨立股東尚未接納並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請遵循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的指示，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且尚未接納而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實益擁有人，請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之經紀發出指示，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聯合公告的副本亦將郵寄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其地址為哈電集團及哈電集團之獨立財務顧問花旗可得之獨立股東。

## 警告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並假設合併由於合併條件(d)及或(e)未獲達成而沒有進行，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哈電股份在完成H股收

併將會繼續進行。因此，哈電股份的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哈電股份的證券 (包括H股及它們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孫智勇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